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按程序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批准，越权审议的决议无效。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但为子公司担保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参股公司担保还需要被担保方提供充足、有效的反担保措施。

第七条 公司不得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一）公司不得向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及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 （二）公司不得为参股股东提供担保；
- （三）不得向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无偿债能力的企业提供担保；
- （四）不得为高风险（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投资股票、期货、期权、风险投资等）的投融资项目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总监为日常事务管理负责人。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协助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管理职责。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财务总监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

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现行有效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的相关材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的复印件；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财务总监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长核准，再依据法律、《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出具决议。

第十一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并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核准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出具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与此相关的核准文件应抄送公司财务总监，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存续期间，子公司协助公司财务总监行使担保事项日常管理职责。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二条 根据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应当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 （二）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 （七）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八）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如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条第（六）项要求的限制。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总监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

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经公司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由公司加盖公章并由董事长签字。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查，履行法律审核程序，征询法律顾问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总监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综合体系分管领导。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指定人员应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并定期收集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总监，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务总监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经办负责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

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担保信息披露，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其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